

三、結論 查此案已呈請實業部及本府備案一面令行句容縣政府給示保護

(丙)呈部換給鑛業執照

一、總綱 鑛業法頒佈後凡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鑛業權者自同法施行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呈請換給鑛業執照嗣又奉實業部令換給鑛業執照限期已滿准予轉限六個月等因奉經轉飭未換照各鑛商遵辦

二、進行情形 (1)鑛商姚錫舟前呈請在句容縣青龍山設定煤鑛鑛業權計鑛區面積一千六百七十七公畝三一二經前農商部于民國十年十二月核准發給採字第一千二百六十號執照茲據該商呈請遵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規定換領採鑛執照復經實業部呈奉實業部核准換給採字第二十四十二號執照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扣至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滿 (2)鑛商吳友芝前呈請在江甯縣北固鄉夏家窪長山等處設定煤鑛鑛業權計鑛區面積三千九百八十一公畝三一二經前農商部於十八年十一月核准發給採照茲據該商呈請換領採鑛執照業經實業部轉呈實業部核換

三、結論、鑛商姚錫舟換領句容縣青龍山煤鑛執照業經登記鑛業登記冊採字第一冊第四號並發該商具領矣

(丁)呈部核示承租試探江甯磨子山銅鑛

一、總綱 鑛業法第九條規定銅鑛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採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須出租探採但承租人須以中華民國人為限

二、進行情形 據鑛商唐彬呈以在江甯縣磨子山地方發現銅鑛計鑛區面積為一百六十九公畝五分六公厘願在該地從事試探並附具鑛圖等件請予轉呈實業部准予承租等情查鑛業法規定銅鑛應歸國營惟該商所報鑛區於民國四年曾由鑛商柏鶴年呈經前第三區鑛務監督署核准發給探照嗣以試探成績平常經前實業部註銷鑛權該鑛鑛量既屬甚微自無大規模經營價值茲據前情可否參照普通呈請探鑛手續辦理之處業已檢同原呈鑛圖具文呈請實業部核示

三、結論 俟實業部核示後再行轉飭該商遵照辦理

六 農業經濟

(甲)農民銀行基金

一、總綱 查農民銀行基金截至二十一年九月份止解庫總數計二百五十一萬七千八百零九元零五分四厘所有各縣民欠未完吏欠未繳及經徵機關徵存積壓挪用各項基金仍應切實整理催解以期此項專款早日收齊結束

二、進行情形 (1)查各縣欠解農行基金為數頗鉅若不早籌切實辦法殊難結束清楚應由各該縣組織清理農行基金委員會負責督催並飭隨時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又關於民欠未完部份亦應由各該縣政府出示剴切說明凡各縣解足基金在應征數六成以上者得呈請農民銀行整理委員會即予成立分支行或辦事處至各縣清理農行基金委員會章程亦經令發各該縣遵照辦理具報 (2)查本會職權在擬局長征解

農行基金續數迭經令飭編具詳晰清冊呈核在案迄今多日仍未據編送到應即遵照迭令所示造具清冊呈核勿再遲延 (3)興化縣農會呈請組織清理款捐委員會查已通令各縣政府組織清理農行基金委員會該會幹事長應參加為當然委員所請組織清理款捐委員會應毋庸議 (4)准省農民銀行整理委員會函以江陰縣基金已報解十五萬餘元佔額徵數之七成適合設立分行標準惟解款總數內有款產處挪借款六萬八千元係轉帳抵解並非現金交庫茲先將該縣農行營業處改為分行籌備處一俟款產處挪借之款歸還至半數以上營業資金足敷周轉即行正式成立縣分行等由令飭該縣知照 (5)據江陰縣財政局呈報解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份起基金四千元仍仰將各月份征起細數及扣支公費數目分月編具清冊呈核 (6)前據揚山縣政府呈報該縣本年賦稅業已超過地價百一限度農行基金請展緩一年再行征收據經轉商省農民銀行整理委員會准復以農行基金係十六年一次帶征之款現在補征未完各縣其性質屬於催收舊欠與其他年年帶征之附稅迥不相同原不受百一限度之拘束惟揚山過去數年匪患災荒頻仍本年民力未紓自係實在情形准予緩至二十二年再行帶征等由仰知照 (7)據川沙縣政府呈請解釋清理農行基金委員會章程各點查章程規定當然委員資格第三項各區區長五人至七人該縣區長祇有六人未超過規定人數自可全數派充第四項合作事業指導員一人該縣合作事業既由農場場長兼辦此項委員應即指派該場場長兼充第五項財實兩廳清理基金委員係兩廳會委人員毋庸由縣請派原章程第六項規定係農會幹事長於結發時漏一長字應即改正第二款選任委員第二款鄉鎮長二人係於全縣鄉鎮長中選任二人該會主席一職即由縣長兼充 (8)查武進縣農行基金民欠未完之款尙有三萬九千二百八十九元七角四分應即嚴催限本年十二月以前全數催齊解庫再該縣朱前縣長絀任內溢支公費一千六百一十二元七角六分迭經前農總廳令飭追還是否如數追回仰查明具報 (9)查句容縣財政局歷任局長鄧用農行基金計三萬六千〇一十八元七角八分前據該縣政府擬具歸還辦法並儘本年二月底先行籌還半數解庫呈經實業廳核准在案現已逾限半年之久尙未繳解殊屬不合自應就各該款機關征起本年度第一期地價稅所附加收入項下全數扣還清解即由該局長負責辦理並按月將扣還解庫數目呈報備查至該局長盤查發現之缺串欠一萬一千餘元內究有農行基金若干併仰查明追繳報審 (10)現在糧價低落農村破產由實業廳函飭農民銀行儘量勻撥資金擴大經營農產物儲押業務並通令各縣政府督飭合作事業指導員切實提倡農產儲蓄合作社以資挽救 (11)令儀徵縣政府查復該縣公民陶治控訴縣前縣長照文勾結劣紳侵挪農行基金 (12)核准蕭縣農行基金於本年每歲帶征五厘嗣後逐年增加以征足原案二角為標準 (13)令沐陽縣政府迅將該縣沈前任交代復冊造齊送出咨催派員會算從速清理基金專款報解 (14)派江秘書楠春往如皋嚴催挪欠農行基金

三、結論 本月分計本會縣報解基金一千一百七十六元四角六分茲將各縣清理農行基金委員會章程附錄于後

- 縣請理農行基金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縣為清理農行基金早日成立農民銀行分行起見根據實業廳調令組織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務範圍如左

1. 清查財局及權限已征農行基金帳目

2. 調查民間已納農行基金總數
3. 清查挪用基金及民欠妥商歸還及征收辦法
4. 監督財局按月報解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左列兩種

1. 當然委員
(一) 縣長 (二) 款產處主任 (三) 各區區長五人至七人 (四) 合作事業指導員一人 (五) 財實兩廳清理基金委員 (六) 縣農會幹事長

2. 選任委員

- (一) 地方公正人士二人 (二) 鄉鎮長二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縣長召集之但經委員三分之一之同意得召開臨時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應呈報縣政府及實業廳審核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縣政府及實業廳備案

(乙) 合作事業

一、總綱 本月份除由實業廳照常督促各縣努力調查及指導工作外並訂定各縣合作協會設立規程頒發各縣

二、進行情形 (1) 訂定各縣合作協會設立規程十條暨各縣合作協會章程範本二十四條頒發各縣酌地方情形遵照籌備進行 (2) 統計二十年度上半年末江蘇省合作事業狀況計社數一、五四五社社員四五、八九二人已繳社股金額二九〇、九六八、五〇元分佈于鎮江江寧續續松江等五拾縣 (3) 編造二十年度上半年末江蘇省合作事業狀況各表送呈 實業部備案並函送上海時報年鑑編輯社 (4) 核定續辦吳縣光福合作事業實驗區計劃大綱並責令吳縣合作事業指導員另擬該實驗區組織章程呈核 (5) 指令江浦縣轉飭查明該縣第五區西葛鎮運銷保證合作社補繳第一次應繳股金 (6) 續請阜寧泗陽等縣合作社一覽表咨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7) 核准常熟縣續辦合作事業示範區所需印刷筆費由該縣實業費總預備費項下支撥 (8) 指令泰興縣呈請擬辦浴堂合作社應先組織利用合作社兼辦合作浴室 (9) 指令續辦縣呈請擬辦攝影合作社應先組織利用合作社兼辦合作攝影事宜 (10) 指導泰興縣第二區司馬廟養魚有限合作社籌備手續 (11) 指導江都縣古井寺張竹樸信用合作社償還農民銀行借款五百元並結算盈餘 (12) 指導鎮江縣第六區合作社聯合會進行會務暨漁子村灌漑合作社辦理碾米事宜 (13) 指導崇明北協鄉三光鎮運銷購買有線限合作社籌備事宜

三、結論 據去年十二月底之統計全省合作社社數計壹千五百餘社最近確數如何尚在調查中約數當在壹千七百社有奇查蘇省合作事業經各縣指導員隨時指導其數量亦日漸增加茲將本月份核准備案之合作社列表如左

| 社名 | 社址 | 社員數 | 社股 | | 職員人數 | 主席姓名 | 登記日期 | 通訊處 | |
|-------------------|---------|--------|------|--------|-------|--------|---------|----------|-----|
| | | | 每股金額 | 社股總數 | | | | | |
| 鹽城尹新鄉信用無限合作社 | 第一區尹新鄉 | 二三人 | 五元 | 二九股 | 七二五元 | 七二五元 | 尹繼勳 黃疊青 | 二一、五、二三、 | 縣政府 |
| 鹽城徐村鄉信用無限合作社 | 第四區徐村鄉 | 二一人 | 五元 | 三九股 | 二、〇〇元 | 八五、〇元 | 徐海宗 徐鶴笙 | 二一、五、二、 | 同右 |
| 溧陽第八區廣德鄉信用無限合作社 | 公所 | 一八人 | 五元 | 一六五股 | 八二、五股 | 八二、五股 | 陸如茂 虞柏生 | 二一、七、一、 | 同右 |
| 第三區楊樹梁農業購置信用無限合作社 | 楊樹梁陶氏宗祠 | 一九人 | 二元 | 一八一股 | 九〇、五股 | 九〇、五股 | 吳植蔭 陶海金 | 二一、七、一、 | 同右 |
| 第六區柳村農業購置信用無限合作社 | 柳村高氏宗祠 | 三七人 | 五元 | 六〇股 | 三二股 | 二八股 | 高少峯 高尙志 | 二一、七、一、 | 同右 |
| 南通縣大生副廠工人消費有限合作社 | 南通縣江家橋 | 一、四六八人 | 一元 | 二、八六二股 | 一、四四元 | 二、七二六元 | 仇廣生 張文潛 | 二一、四、二三、 | 同右 |
| 阜寧縣第一區革新鄉信用無限合作社 | 社員王必容家 | 一五五人 | 一〇元 | 一五〇股 | 九〇元 | 六〇元 | 王必容 薛其順 | 二〇、五、二八、 | 同右 |
| 第八區共和鄉信用無限合作社 | 共和鄉洪武廟內 | 一六人 | 五元 | 二〇〇股 | 一〇〇元 | 一〇〇元 | 殷耀東 鄭友倫 | 二一、四、一四、 | 同右 |
| 第一區開化鄉信用無限合作社 | 社員薛為珍家 | 二三人 | 五元 | 二五〇股 | 一三一 | 二一九 | 薛為珍 姚慶芝 | 二一、四、二五、 | 同右 |
| 第一區誠篤鄉信用無限合作社 | 誠篤鄉農會內 | 二〇人 | 一元 | 三五股 | 二六 | 九 | 王甘泉 孫長松 | 二一、四、二六、 | 同右 |
| 第一區勳勇鄉永興村信用無限合作社 | 社員孫子餘家 | 一五五人 | 一元 | 九六股 | 九六 | 〇 | 孫子餘 金玉堂 | 二一、四、二九、 | 同右 |
| 第十二區樂灘鄉信用無限合作社 | 樂灘小學校內 | 三三人 | 二元 | 二二六股 | 二二六 | 〇 | 樂正靈 樂正莊 | 同 | 同右 |
| 第五區南郭鄉信用無限合作社 | 南郭小學校內 | 二二人 | 一元 | 九四股 | 五〇 | 四四 | 郭大華 郭廣賢 | 二一、五、二三、 | 同右 |
| 第一區城廂市信用無限合作社 | 義隆號內 | 一四人 | 五元 | 三〇〇股 | 二五〇 | 五〇 | 袁孕三 王純父 | 二一、五、二四、 | 同右 |
| 第五區官路鄉信用無限合作社 | 官路鄉小學校內 | 一九人 | 一元 | 一〇三股 | 五六 | 四七 | 周洪林 鄭銘 | 二一、五、三〇 | 同右 |
| 第一區勳勇鄉倉家莊信用無限合作社 | 社員倉恩溥家 | 一九人 | 二元 | 五九二股 | 二九六 | 二九六 | 倉恩溥 邱炳南 | 同 | 同右 |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九月發行政報告 農商

| | | | | | | | | | | |
|-------------------|--------------|----------|--------|----------|----------|-----|--------|--------|---------------|----|
| 第十區大合鄉信用無 限合作社 | 大合鄉鄉 公所內 | 一九 | 二 | 九四〇 | 四七〇 | 四七〇 | 三 | 三 | 劉子棟曹鏞九二、七、六、 | 同右 |
| 第七區王新鄉信用無 限合作社 | 社員顧棟 臣家 | 二〇 | 二 | 二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三 | 三 | 顧棟臣顧爲春二、八、一七、 | 同右 |
| 南通縣第九區織布保 險合作社 | 第九區金 沙鎮西市 | 二〇六 人 | 五 元 | 二〇六 股 | 一〇三 元 | 〇 | 五 人 | 三 人 | 劉建心劉季普二、八、二五、 | 同右 |

附江蘇省各縣合作協會設立規程

- 第一條 各縣設立合作協會應依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合作協會以謀各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聯絡并共圖合作事業之發展爲宗旨
- 第三條 同一縣境內合作協會以一個爲限
- 第四條 一縣有合作社二十四所以上并有合作社聯合會之設立得因合作社三分之一之發起過半數之同意設立合作協會
前項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以經縣政府核准登記者爲限
- 第五條 合作協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 一、基本會員 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得爲基本會員
 - 二、贊助會員 凡贊成本會宗旨能補助本會會務之進行者得爲贊助會員
- 第六條 前條贊助會員人數不得超過基本會員人數三分之一
- 第七條 會員之入會出會及徵收會費等事以會章定之
- 第八條 合作協會舉行會員大會所有出席人員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 一、合作社社員人數在二百人以下者派出席代表一人若社員人數至二百人以上時每滿百人得增派出席代表一人
 - 二、合作社聯合會出席代表二人
 - 三、贊助會員自行出席
- 第九條 合作協會除本規程規定外準用江蘇省合作暫行條例之規定
- 第十條 本規程由實業廳公佈施行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
- (附)江蘇省各縣合作協會章程範本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某某縣合作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謀各合作社及各合作社聯合會之聯絡并共圖合作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本縣現有之行政區域為事業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縣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為左列二種

一、基本會員 凡經縣政府准予登記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得為基本會員

二、贊助會員 凡贊成本會宗旨能補助本會會務之進行者得為贊助會員

第六條 在本會成立後請求入會者須有基本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同意後方得入會但須報告於次期之會員大會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繳會費如左

一、入會費 每一合作社及贊助會員須繳壹角每一合作社聯合會須繳壹元

二、常年會費 每一合作社須繳壹元每一合作社聯合會須繳五元每一贊助會員須繳壹元

第八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會員之資格

一、解散

二、除名

三、自請出會

第九條 會員有違反本會宗旨及事業之行為或不納會費者得經會員大會之議決予以除名但于必要時理事會得先行執行報告於次期之

會員大會

第十條 會員得自請出會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於理事會理事會執行後應報告於次期之會員大會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處理左列各款事項

一、選舉並罷免理事監事

二、規劃事業方案

三、籌劃並處分基本財產

四、訂製各種規章

五、接受會務報告

六、議決會員之入會或出會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二條 本會置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各三人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主席由各該會分別互選之理事會負執行會務之全責對外代表本會監事負監查本會財產及理事執行會務之責悉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理事會主席為當然常務理事

第十五條 本會選舉之職員為義務職但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對於常務理事得酌支津貼

第十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置設計委員會除常務理事為當然設計委員外餘由理事會就會員及會外人士中延聘之任期三年

第十七條 本會為謀辦事便利起見得酌用幹事及書記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之會議如左

一、代表大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二、理事會 每三月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三、監事會 每半年一次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

前項會議除常會外得召集臨時會

第六章 資產

第十九條 本會之資產如左

一、會員所繳之會費

二、會員及社會人士之捐助或遺贈

三、由本會事業或財產所得之收入

四、政府或公共機關公共團體所撥予之補助金

第二十條 本會置公積金以充基本財產其積存管理方法由代表大會訂定之

前項公積金非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不得動用

第七章 事業

第二十一條 本會事業如左

- 一、宣揚合作消息講演合作學識
- 二、調查各合作社社務及業務
- 三、指導各合作社社務及業務
- 四、扶助各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及發展
- 五、辦理會員之請託事項
- 六、其他經會員大會議決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會受政府或公共機關公共團體委辦事業時由理事會處理之但須報告於次期之會員大會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修正呈請政府轉報江蘇省實業廳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縣政府核准施行轉報江蘇省實業廳備案

(丙) 倉塘合作事業進行情形

- 一、總綱 倉塘合作事業從運銷合作之實驗結果上可以證明運銷之產品非加工不能得較優之利益且以本年農產品之市場價格日趨低落該鄉合作社若非將產品自行加工尤難脫離商人之壟斷本月份穀類運銷告一段落而棉產運銷仍積極推進
- 二、進行情形
 1. 選派參加合作講習會聽講人員
 2. 進行合作生產訓練事宜
 3. 促成倉塘合作社運銷之米在滬市取得地位(倉塘新經)
 4. 介紹倉塘合作社與恆大紗廠接洽將棉花直接銷于廠方卒以商人之聯合破壞未果乃設計租用設備加工運銷
 5. 監督信用部業務

a. 調節各部流動資金 b. 收回信用放款
- 三、結論 倉塘合作事業舉辦之初信用購買利用各部業務所影響於一般商人者尙無重大反應今則農產運銷日見有力商人無從壟斷此可見其已著功效矣

七 農田水利

八 其他

(九)工商

一 金融

二 工廠

(甲)飭縣籌設民生工廠

一、總綱 遵令通飭各縣設立民生工廠救濟失業工人並附發勸辦工廠考成條例

二、進行情形 奉省政府令准內政實業兩部頒發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及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轉飭遵辦

三 商埠

四 商品

(甲)轉令改印紙烟畫片

一、總綱 關於國產紙烟畫片應改印適合黨義之圖畫與格言

二、進行情形 奉實業部令以近來本國製造紙烟公司每於烟包內配裝花片背面或刊載小說及迷信荒淫等邪說殊為妨礙本黨主義之宣傳於心理建設所關尤鉅茲為免去調政時期革命工作進行阻礙計亟應速圖改良附發合於黨義之格言若干則仰飭屬遵照

三、結論 業經實業廳通令各縣縣政府及全省商會聯合會轉飭各菸商一體遵照辦理矣

五 勞工團體

(甲)處理吳縣旅業職業工會

一、總綱 關於工會會所處置問題依照工會法前後所載條文尙有疑義應呈請核示

二、進行情形 前據該縣旅業茶房代表趙湘琴呈略稱該會會所經由縣政府令飭第三區公所派員封閉依照工會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工會會所不得沒收請予啓封又據吳縣縣政府呈據該縣城廂第三區區長呈請將前蘇州旅業工會房屋充作區公所辦公處以利工作

三、結論 已依據同法第四十四條呈請省政府轉咨實業部核復示遵矣

六 商人團體

(甲)派員查明東海縣商會主席徐敬甫被控一案情形並擬具處理辦法

一、總綱 商會職員如有濫職枉法及私吞賑款情事法應澈究

二、進行情形 前據東海縣商會監察委員張禹庭呈為檢舉該會主席徐敬甫濫職枉法並據閻經斗呈控徐敬甫等私用賑款各等情業經實業廳

飭據觀察員章恩呈復澈查詳情並擬具處理本案辦法 (1)徐敬甫經借海陸運業同業公會款項既係公用應由縣政府籌措歸還 (2)

徐敬甫私借用商會公款及經借與孫效韓等款應由徐敬甫個人負責清結 (3)地方捐收數總計據查相差甚鉅應令縣詳細查明報奪

(4)徐敬甫資格未合既經去職其他被控各節又與事實未符擬請免予置議 (5)商會主席一職應即依法改選 (6)該縣縣長蔣嘉祥不

明法令進行撤換商會主席致乖舉措以及商會監察委員張禹庭檢舉手續不當均擬從寬予以申誠 (7)徐敬甫侵吞賑款一案應由縣政府

按款分別追還以清手續以上各點經實業廳會同民政廳呈奉 省政府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仰轉飭遵照

三、結論 已會令東海縣政府遵照分別辦理並轉飭遵照一面函請江蘇省賑務委員會查照並由實業廳分飭全省商聯會知照矣

(乙)通令各縣鎮區商會籌辦小販貸本所

一、總綱 本省各縣自水災逼變以後民生凋敝失業者衆救濟之道惟有籌設小販借貸本所

二、進行情形 實業廳前會通令各縣調查因利局及性質相同之借貸所以資提倡而維貧民生計茲據南通縣政府呈送金樂區商會概況書內載

附設各種職業辦理情形殊見扼要尤以小本營生免息借貸所一項最切時需業經印發該商會辦理情形及章程等件通令各縣鎮區商會參酌

辦理

三、結論 現擬由實業廳擬訂通令各縣各級商會及同業公會合力舉辦並擬另訂獎勵規程以資激勵

七 其他

(甲)草帽編傳習班現告結束

一、總綱 實業廳為提倡家庭副業補助農村經濟之發展設立草帽編傳習班業已學習完畢

二、進行情形 該班自上月二十二日開始學習計到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三十七人此外省會救濟院民衆教育館及湯山農民教育館等參加學

習者十餘人于本月十六日學習完畢所學之草帽編粗細寬窄凡數十種

三、結論 學習各員已紛回原地指導農民實施工作並擬用合作方法代為運銷

(乙) 貸放紗線

一、總辦 貸放紗線事項仍繼續上月份辦理

二、進行情形 前擬於鎮江地方試辦貸放紗線救濟機械業失業工人本月暫由鎮江縣商會陸主席筱波籌墊一萬元購到紗線三十箱藉資貸放

三、結論 各機戶均取具股實鋪保經實業廳派員覆查屬實於本月十六日貸放第一批共十九家約可添機七八十架對於失業工人不無裨益

江蘇省實業廳民國二十年九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 職別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類 | 懲 | 進 | 退 |
|----------|-----|----|------|---|---|---|-----------|
| 視察員 | 華印椿 | | 江蘇無錫 | | | | 九月五日任滿 |
| 科員 | 盧業綸 | | 安徽 | | | | 九月八日辭職 |
| 農業推廣處技師 | 楊度春 | | 江蘇奉賢 | | | | 九月九日辭職 |
| 主任科員 | 陳潔民 | | 浙江海寧 | | | | 九月十三日准予長假 |
| 同上 | 張繼周 | 棟柏 | 江蘇六合 | | | | 同上 |
| 科員兼技士 | 吳君確 | | 江蘇江陰 | | | | 同上 |
| 科員 | 卞劭靜 | 默聲 | 江蘇鹽城 | | | | 同上 |
| 檢定所二等檢定員 | 王宗術 | | 浙江紹興 | | | | 同上 |
| 農業推廣處股員 | 郁元寬 | 敬敷 | 江蘇鹽城 | | | | 同上 |
| 農產管理員 | 朱兆芝 | 芸青 | 江蘇鎮江 | | | | 同上 |
| 錄事 | 周荃 | 也狂 | 同上 | | | | 同上 |
| 同上 | 張璠 | 可珩 | 同上 | | | | 同上 |

江蘇省實業廳廿一年九月份各科經辦文件統計表

| 文 別 | 目 種 類 | 科 別 | | | | | 總 計 |
|--------|-------------|-------------|-------------|-------------|-------------|-------------|--------|
| | | 第 一 科 | 第 二 科 | 第 三 科 | 第 四 科 | 第 五 科 | |
| 呈 | 來文 | 305 | 197 | 182 | 214 | 196 | 1094 |
| | 去文 | 18 | 24 | 39 | 1 | 15 | 97 |
| | 擬存 | 165 | 88 | 63 | 42 | 46 | 404 |
| | 待辦 | 55 | 54 | 13 | 52 | 1 | 175 |
| 咨 | 來文 | 8 | 2 | 15 | 12 | 22 | 59 |
| | 去文 | 9 | 2 | 12 | 33 | 14 | 70 |
| | 擬存 | 3 | 0 | 8 | 3 | 5 | 18 |
| | 待辦 | 5 | 2 | 1 | 1 | 0 | 9 |
| 訓令 | 來文 | 15 | 14 | 44 | 6 | 26 | 105 |
| | 去文 | 709 | 488 | 56 | 98 | 217 | 1578 |
| | 擬存 | 4 | 2 | 3 | 1 | 2 | 12 |
| | 待辦 | 6 | 3 | 3 | 2 | 0 | 14 |
| 指令 | 來文 | 4 | 19 | 30 | 0 | 4 | 67 |
| | 去文 | 98 | 94 | 87 | 180 | 59 | 518 |
| | 擬存 | 0 | 12 | 7 | 0 | 3 | 22 |
| | 待辦 | 2 | 4 | 1 | 0 | 0 | 7 |
| 密令 | 來文 | 0 | 0 | 1 | 0 | 0 | 1 |
| | 去文 | 0 | 0 | 0 | 0 | 0 | 0 |
| | 擬存 | 0 | 0 | 0 | 0 | 0 | 0 |
| | 待辦 | 0 | 0 | 0 | 0 | 0 | 0 |
| 批 | 來文 | 0 | 0 | 0 | 0 | 0 | 0 |
| | 去文 | 10 | 18 | 27 | 0 | 7 | 62 |
| | 擬存 | 0 | 0 | 0 | 0 | 2 | 2 |
| | 待辦 | 0 | 0 | 0 | 0 | 0 | 0 |
| 函 | 來文 | 7 | 17 | 9 | 3 | 88 | 104 |
| | 去文 | 5 | 18 | 10 | 1 | 5 | 39 |
| | 擬存 | 3 | 8 | 1 | 1 | 0 | 13 |
| | 待辦 | 2 | 4 | 0 | 0 | 0 | 6 |
| 電 | 來文 | 2 | 0 | 0 | 0 | 5 | 7 |
| | 去文 | 0 | 0 | 0 | 0 | 2 | 2 |
| | 擬存 | 0 | 0 | 0 | 0 | 0 | 0 |
| | 待辦 | 0 | 0 | 0 | 0 | 0 | 0 |
| 代電 | 來文 | 26 | 6 | 16 | 14 | 32 | 94 |
| | 去文 | 15 | 70 | 3 | 2 | 9 | 99 |
| | 擬存 | 9 | 0 | 5 | 3 | 3 | 20 |
| | 待辦 | 6 | 3 | 0 | 1 | 0 | 10 |
| 通知 | 去文 | 0 | 50 | 9 | 0 | 0 | 59 |
| 總計 | 來文 | 867 | 255 | 297 | 249 | 353 | 1521 |
| | 去文 | 862 | 774 | 243 | 315 | 328 | 2522 |
| | 擬存 | 184 | 110 | 87 | 50 | 61 | 492 |
| | 待辦 | 76 | 70 | 18 | 56 | 1 | 221 |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份行政報告 工商

農業推廣處股員

徐旭東

江蘇銅山

九月十五日
委日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行政報告

工商